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葉育靈

電 話：02-77491270

電子郵件：yuling.yeh@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150013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6年度第二期申請簡章

主旨：「2026年度第二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115年6月1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臺教文(三)字第1150038354號函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申請簡章辦理。

二、旨揭獎學金規定：

(一) 申請對象：未滿35歲(1991年4月2日以後出生者)，臺灣籍、臺灣各大學院校正規課程在學學生(延畢生及有日本國籍者除外)。

(二) 申請資格及條件：2026年9月到2027年3月期間內進入日本各學校開始交換留學，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且根據學生交流相關協議，須為日本交換大學已接受並許可入學者。另日本各大學交換校所核發之核定交換留學證明、入學許可書上的日期須於上述期間內。

(三) 獎助金支領金額及期間：每月8萬日圓。支領期間自留

學開始日(入學日)起，最長可支領1年(以內)，本年度獎學金支領期限為2027年9月。

(四) 預定錄取人數：13名。

三、申請流程：

(一) 校級交換生：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所辦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校級交換生甄選」之學生，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繳至國際事務處。

(二) 院系所級交換生：本校各院系所與日本大學院系所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書者，簽約單位可自訂標準於單位內進行公開初選，並於截止日(6月1日)前將薦送之學生申請表件連同日方大學交換協議及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繳至國際事務處。

(三) 本案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15年6月1日，復由國際事務處彙整符合簡章規定之薦送生甄選申請文件，於115年6月10日前郵寄主辦單位；俟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通知複審結果(預計2026年8月中旬)，將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四、有關申請簡章、申請書等相關規定及資料可至「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申請，官網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詳細資訊亦可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訊息公告／獎助計畫」項下查詢。

五、有關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依據「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辦理，另學籍規定請洽教務處。

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逕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短期獎學金承辦人，電子信箱：

shogakukintaipei-k1@tp.koryu.or.jp ， 電話：02-2713-8000

分機2411。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宋曜廷

